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二月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1. 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公司修改说明书中“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的披露位置。

回复：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修改了说明书中“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的披露位置。

1.2. 公司、股东与国海资本签订了特别条款协议。请主办券商核查协议内容是否涉及公司利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调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访谈公司管理层                |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
| 2  | 公司、股东与国海资本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股东与国海资本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

当出现以下重大情形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以：a）投资人总投资额加上年化 12%的复利或；b）投资人总投资额加上公司累计未支付股利，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具体以孰高为原则：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

（2）公司未经投资人同意经营除研究、开发、销售数字化肾内科管理系统及医院患者评测系统等业务之外的其他非主营业务，且该等非主营业务须投入的资金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30%；

（3）创始人团队、公司任何一方在《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投资条款方面有重大违约行为；

（4）创始人团队、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对投资人产生重大误导，并导致给投资人带来重大损失或可能导致给投资人带来潜在的重大损失；

（5）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6）协议各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前述资金利息的计息日自投资方投资款到账日起计算至公司按本协议约定付款之日止。

上述回购股份条款约定的义务主体为公司，约定的内容涉及到公司利益。由于国海资本总投资额为 550 万元，当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可能以较大金额的款项回购国海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继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是上述股份回购的情形不属于《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份公司可以回购自身股份的几种情形之一，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及司法实践，上述有关股份回购的约定很可能被认定为无效。为防止潜在纠纷及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股东与国海资本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各方约定：（1）自公司提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材料之日起暂时失效；（2）若公司通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则“特别条款”的约定永久失效；（3）若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还未通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则“特别条款”的约定对各方重新具有约束力；（4）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不予通过或被撤回，则“特别条款”的约定对各方重新具有约束力。

因此，《投资协议》内容虽然涉及公司利益，但各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公司利益，上述特别条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3. 公司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信息系统实施维护。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取得业务的相关资质。**

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调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
| 2  | 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 |
| 3  | 访谈公司管理层                       |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
| 4  | 取得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 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
| 5  |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信息系统实施维护。公司目前取得的业务相关资质和证书如下：

| 证书名称 | 颁发单位 | 颁发日期 | 颁发对象 |
|------|------|------|------|
|------|------|------|------|

|                                    |              |                           |    |
|------------------------------------|--------------|---------------------------|----|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br>(证书编号: 苏 R-2013-E0041)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3 年 8 月 2 日            | 公司 |
| 高新技术企业<br>(证书编号: GR201432002414)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 2014 年 10 月 31 日<br>有效期三年 | 公司 |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 包括《营业执照》等基本证件。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 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已取得业务的相关资质。

1.4. 公司受让华墨科技的股权。(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的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职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                                | 控股股东、管理层的访谈笔录            |
| 2  | 华墨科技工商档案                                    | 工商档案(全套)                 |
| 3  | 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
| 4  |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 网站查询记录                   |
| 5  |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 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
| 6  | 取得华墨科技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华墨科技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 7  |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 8  | 取得公司同意转股的声明                                 | 同意转股的声明书                 |
| 9  | 取得子公司财务报表、财务账簿                              | 子公司财务账簿、财务报表             |

|    |         |         |
|----|---------|---------|
| 10 | 取得会计师意见 | 会计师专业意见 |
|----|---------|---------|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立足于肾脏病领域信息化软件产品开发，公司目前所研发的产品主要服务于血液净化连锁集团、血液透析净化中心等客户；而华墨科技主要为全国二级以上医院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售后服务。两者的用户群在产品使用层面既具有共性又具有个性，收购华墨科技可以更好的开发产品，统一共性，了解市场，了解客户的需求，降低开发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壁垒。在经营方法上可以利用一些共同的资源，在经营模式上更加灵活，同时有相互借鉴的经验，两者可以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和推进。同时，收购华墨科技可以避免其与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2015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吕莹所持有的华墨科技 90%的股权（其中 20%为实缴股权，70%为认缴股权）；同意公司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佑宏所持有的华墨科技 10%的股权（其中 2%为实缴股权，8%为认缴股权）。

2015 年 6 月 24 日，吕莹与苏州盈迪信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莹将其持有的华墨科技 90%的股权 450 万元（其中实缴 100 万元，未缴 35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盈迪信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日，华墨科技其他股东王佑宏出具了《同意转股的声明》。

2015 年 6 月 24 日，王佑宏与苏州盈迪信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佑宏将其持有的华墨科技 10%的股权 50 万元（其中实缴 10 万元，未缴 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盈迪信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日，华墨科技其他股东吕莹出具了《同意转股的声明》。

因此，公司收购华墨科技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实缴出资平价转让。公司受让华墨科技的股权已经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征求了华墨科技其他股东的同意。

收购华墨科技后，公司已逐步整合双方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提高了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专业的技术服务，较大程度地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六）子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

**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证监会网站等的信息查询，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及华墨科技出具的《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等资料，未发现华墨科技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华墨科技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69 号《审计报告》及华墨科技出具的《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华墨科技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华墨科技的用户群在产品使用层面既具有共性又具有个性，收购华墨科技可以更好的开发产品，统一共性，了解市场，了解客户的需求，降低开发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壁垒。在经营方法上可以利用一些共同的资源，在经营模式上更加灵活，同时有相互借鉴的经验，两者可以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和推进。同时，收购华墨科技可以避免其与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公司收购华墨科技具有合理性。

根据吕莹、王佑宏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吕莹将其持有的华墨科技 90%的股权（其中实缴 100 万元，未缴 35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有限公司，王佑宏将其持有的华墨科技 10%的股权（其中实缴 10 万元，未缴 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有限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6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墨科技的账面净资产为 2,274,182.19 元。上述收购价格虽然低于华墨科技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但考虑到双方均为同一控制下之关联企业，故经吕莹、王佑宏与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的实缴金额确定收购对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上述收购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华墨科技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公司收购华墨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公允。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各方承诺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交接的协议，确认公司受让华墨科技股权时均由华墨科技原股东平价转让股权给公司。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按股权转让时华墨科技账面净资产调整了公司对华墨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经审计调整后，公司受让华墨科技股权的定价是公允的。同时，股权转让各方自愿、平等地缔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往来审核中未见大额异常等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详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反馈意见回复。

**1.5. 报告期公司存在自然人供应商。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现金采购，如是：（1）请公司披露针对自然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否存在坐支行为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调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访谈记录：调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合理及有效                     | 访谈记录        |
| 2  |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文件                                  | 业务流程文件      |
| 3  |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 测试记录        |
| 4  | 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                               | 税务核定的税种、税率表 |
| 5  | 查阅企业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对收入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取得业务部门客户收款资料并审查该企业销售 | 合同、业务部门收款台账 |



|   |                                                               |         |
|---|---------------------------------------------------------------|---------|
|   | 和收款的明细账、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                                             |         |
| 6 |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 | 财务制度    |
| 7 |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 会计师专业意见 |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请公司披露针对自然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针对自然人供应商,公司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先填写合同会签审批表,内容主要包括合同信息,合同概要,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运营中心和总经理审批,最后交行政部盖章确认。在合同方面,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的严格的把关,特殊条款也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行政部门登记汇总和保存。自然人到税务局代开发票交予公司,代开发票相关税费由自然人承担。公司有少量的现金采购,金额在 1000 元以下,超过 1000 元以上的一律通过银行转账。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资金调度及费用报销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利润分配制度、采购进货制度、销售及信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涵盖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多个业务循环。发票开具是以项目验收为准,盈迪软件产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开具普通发票,华墨全部开具普通发票,黑芝麻也开具普通发票,公司按规定计提、申报、缴纳增值税及相关流转税。按季度申报、缴纳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①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依据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并充分考虑到公司内部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明确业务与财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强化各项财务管理功能,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资

金调度及费用报销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利润分配制度、采购进货制度、销售及信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涵盖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多个业务循环。上述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涉及的各项经济业务，各部门根据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岗位，配备人员，以满足公司管理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正逐步强化财务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加强绩效考核。公司上线实施了新的 ERP 系统，以期推进公司成本控制，规范企业管理行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在规范管理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业务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在重大方面基本得到了适当设计，并已有效执行，当前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

②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为软件销售、硬件销售、系统开发以及信息咨询，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 主要税种  | 适用税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3%   | 应税增值额        |
| 城建税   | 7%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5%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 企业所得税 | 25%  | 境内法人单位应纳税所得额 |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该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于 2013 年起开始盈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定期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5 年 1-8 月仍处于减半期的第一年，执行 12.50%的所得税率。

对于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我们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取得了相关的内、外部证据；特别关注了客户、供应商的业务特点及其对税收缴纳及时性、完整性的影响，并着重了解了公司申报期内各主要税种的计提及纳税申报情况。由于申报财务报表对原始财务报表中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作了一定调整，连带影响了税费的计缴变化。对此，我们也对相关税费的计提金额调整和期后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引起的税费连带调整，公司也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计提、缴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③通过抽查公司的大额销售合同，将其对应的客户验收单、银行进账单及发票与财务

入账金额、日期进行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及其收款入账的完整性和及时性；通过抽查营业收入的银行收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预收账款明细账等进行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及其收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对报告期内大额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款入账在及时性和完整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否存在坐支行为发表专业意见。**

成本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br>1-8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成本 | 440,593.70      | 55.74%  | 493,022.00 | 54.83%  | 75,574.29  | 21.65%  |
| 人工成本 | 161,197.71      | 20.39%  | 186,591.41 | 20.75%  | 142,636.02 | 40.87%  |
| 间接费用 | 188,717.40      | 23.87%  | 219,538.73 | 24.42%  | 130,789.30 | 37.48%  |
| 合计   | 790,508.81      | 100.00% | 899,152.14 | 100.00% | 348,999.61 | 100.00% |

其中，材料成本按项目所需进行采购并按采购发票金额进行分项目核算。在核查中，我们对外购配件等材料成本通过抽查凭证所附发票、采购合同等资料以验证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并通过函证供应商来加强和完善外部证据。在取得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签订的代购协议后，经过与公司的沟通，公司承诺逐步取消外部自然人供应商，在采购中杜绝现金交易。此外，我们还对公司主要业务模块的业务流程及经营特点、盈利能力进行了了解测试，对公司采购、生产及存货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及相关数据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和勾稽关系的核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未发现存在资金在公司体外循环的现象及坐支等违法违规行为。

1.6.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1）请公司结合行业周期、业务发展情况、销售价格与变动成本变化情况、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等分析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表明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调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判断成本的合理性 |
| 2  | 取得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 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         |
| 3  |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表            |
| 4  |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 会计师专业意见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请公司结合行业周期、业务发展情况、销售价格与变动成本变化情况、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等分析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所销售软件产品均为高科技自主研发产品。研发早期投入较大，后期通过软件产品产业化推广和应用来获取利润。软件产品的销售由公司营销中心对全国的市场进行调研以及对客户的随访、亲临全国市场进行招投标的活动，并参加各大型市场的交流和面对面的了解，积累了大量的直接客户和一些中间商。经过成本核算，双方达成协议，签订合作协议。交技术中心进行项目实施安装。公司拥有庞大的研发团队，有过硬的技术支撑，在正常的研发和反复的修改和试行后，由项目部直接去实施地，进行调试安装，把关，修改，再调试，再修改，最终验收。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定，成本公司按项目划分，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折旧，项目部的实施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信息系统实施与维护。由于为医院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多为根据各医院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并提供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专业程度较高，开发内容及项目较多，

为客户提供了较大的增值服务，具有一定的医疗行业管理软件开发与销售经验，重视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细分的肾脏病管理软件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的成本主要为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及相关费用，材料支出等很少。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开发人员相对较少，故人工费用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五）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表明明确意见。

公司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信息系统实施与维护。由于为医院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多为根据各医院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并提供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专业程度较高，开发内容及项目较多，为客户提供了较大的增值服务，公司具有一定的医疗行业管理软件开发与销售经验，重视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细分的肾脏病管理软件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而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的成本主要为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及相关费用，材料支出等很少。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开发人员相对较少，故人工费用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较高具有合理性。

1.7. 报告期公司增值税率为 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目前公司是否仍为小规模纳税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调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    | 纳税申报表       |
| 2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 税务核定的税种、税率表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目前公司是否仍为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已经申请为一般纳税人，并于当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2016 年 1 月进行了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九）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业务核算相对简单，目前公司有财务人员 2 人。出纳和其他岗位相分离，符合财务的职责分离要求。现阶段，公司 2 名财务人员基本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的财务核算要求，相关业务内部凭证记录真实完整，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的内控审批制度较为完善，公司主要采购、销售业务均由相应分管人员审批执行，相关制度较为完善，且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

在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会计核算工作原存在一定的缺陷，如公司收入的确认未严格遵照当前收入确认政策，其申报期原始财务报表主要收入项目分类划分不准确。自 2015 年 5 月份，公司对上述内控及会计核算问题实施了整改，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消除了前述缺陷对管理层面及财务层面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工作逐步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当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规范性。

1.8.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损益占比较大。（1）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调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取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 2  | 取得政府补助文件      | 政府补助文件      |
| 3  | 取得财务记账凭证及银行单据 | 财务记账凭证及银行单据 |

##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①政府补助明细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备注                                   |
|------------------------------|--------------|------------|---------|-----------------|--------------------------------------|
|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 19,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苏 财 企 字 [2014]61 号                   |
| 2015 年度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著作权登记奖励   | 9,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苏府[2011]72 号                         |
| 2013 年度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著作权登记奖励   |              |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苏 财 企 字 [2013]82 号                   |
| 2013 年度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著作权登记奖励   |              | 500.00     |         | 与收益相关           | 苏府[2011]72 号                         |
| 2013 年度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著作权登记奖励   |              |            | 600.00  | 与收益相关           | 苏府[2011]72 号                         |
| 2014 年市“姑苏人才计划”区推荐项目         | 3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相 科 [2014] 第 139 号、相财行 [2014]第 170 号 |
| 2015 年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经费        | 3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相 科 [2015]14 号、相 财 行 [2015]12 号      |
| 2015 年度省创新基金                 | 12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相科[2015]第 28 号、相 财 行 [2015]第 32 号    |
| 2014 年科技三项经费                 |              |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详见注                                  |

|                              |            |            |        |       |                                  |
|------------------------------|------------|------------|--------|-------|----------------------------------|
| 2014 年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指标的通知      |            |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相 科 [2014]78 号、相 财 企 [2014]47 号  |
| 2014 年软件著作权登记奖励资金            |            | 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相 经 信 [2014]3 号、相 财 企 [2014]62 号 |
|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相 经 信 [2014]5 号、相 财 企 [2014]59 号 |
| 合计                           | 533,500.00 | 605,500.00 | 600.00 |       |                                  |

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0.00 元、605,500.00 元、533,500.0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公司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66,359.41 元、697,232.92 元、-98,340.31 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8,029.14 元、3,236,242.73 元、2,761,242.76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竞争能力的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八）非经常性损益”补充披露。

（2）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①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②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③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⑤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政府补助”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中列示的项目主要包括：

1）政府补助，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中二、非经常性损益应包括以下项目：（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当期净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中二、非经常性损益应包括以下项目：（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税收罚款和淘宝账户测试收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中二、非经常性损益应包括以下项目：（十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完整、准确的，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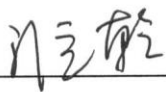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关于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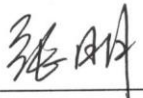


刘立乾

项目组成员:



姜超尚



张明



程磊

